

备注:

1、以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
2、投标人同时为小型（或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，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，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可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石油化工技术专业群先进材料智能制造基地建设—软件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乙烯生产工艺3D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方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8469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0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化妆品乳化类配方设计3D仿真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方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8469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0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1+X 化工危险与可操作性（HAZOP）分析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虚拟仿真系统（高级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方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8469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0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博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备注：

